德明財經科技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學期成績加分要點

中華民國96年1月3日體育室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6年6月25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04月23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

中華民國105年7月25日線上教務會議修訂通過，8月24日( 105 )德體通字第002號公布

第一條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為協助並鼓勵運動績優學生對課業的學習，特訂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學期成績加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

本要點所稱之運動績優學生，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教育部分發之運動績優保送學生。

二、經本校辦理單獨招生入學之運動績優學生。

三、代表本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會或大專校院體育總會主辦之各項運動錦標賽獲甲組前六名、乙組前三名或創新大會紀錄者。

四、代表本校參加大專校院各運動聯賽獲第一級前六名或第二級前三名者。

五、參加全國運動會獲前六名或創新大會紀錄者。

六、參加全國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全國運動錦標賽獲前三名或創新大會紀錄者。

第三條

一、運動績優學生申請學期成績加分經教務會議通過者，其學期成績未滿六十分者依下列標準加分，若加分後超過六十分者，則以六十分計。

二、運動績優學生獎勵成績標準：

(一)獲選為各級國家代表隊正選選手或參加全國大運會（各級大專聯賽）獲得第一~四名者各科學業總成績加二十分。

(二)參加全國大運會（各級大專聯賽）獲得第五~八名者或區域性大專校院運動競賽獲得前四名者，或符合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者，各科學業總成績加十五分。

(三)參加全國大運會（各級大專聯賽）進入複賽者（不含直接進入複賽者）各科學業總成績加十分。

第四條

體育室於每學期期中考後提報學生名冊並備齊相關佐證資料，經教務會議決議後，始准適用。

第五條

適用本要點之學生因訓練狀況及學習態度不佳，得由體育室室務會議決議取消該生適用本辦法之資格。

第六條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